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28號

聲 請 人 黃康柳

關 係 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關於「選任許芳瑞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六日歿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任許芳瑞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六日歿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關於「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）於民國39年6月6日死亡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）於民國39年6月6日死亡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再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

01 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 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